

泉

第十五期

幣

上海泉幣學社

FH/64/1115

聚興誠銀行

資本四百萬元

民國二年創立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各分支行另設儲蓄部

通匯地點 北京 天津 宜昌 沙市

重慶 昆明 香港 貴陽 沅陵 常德

漢口 衡陽 瀘縣 內江 成都 長沙

以及 川 湘 黔 滇 各 縣 市

總行 重慶 林森路

上海分行 江西路二五〇號

電話一三四九三—七(五線)

上海分行辦事處

1. 敏體尼路六八號

2. 靜安寺路一〇〇一號

電話三九五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泉幣雜誌

定價每册新幣三元(社員贈閱)

發行所 鄭家福 保相

編輯者 鄭家福 保相

承印者 上海巨源來斯路七號 泉幣學社

寄售處 上海海關路第四〇六號 人文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社員年費 正社員 每年新幣十二元 助社員 每年新幣廿四元

廣告定例 全頁 每年新幣一百元 半頁 每年新幣五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年新幣廿五元 特別地位 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海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刊 第十五期目錄

考據門

安古柏金錢攷.....秦子偉藏品.....一

鉅爲古錢字說.....家相跋.....張綱伯攷釋.....陳鐵卿.....二

間話軋元重寶.....沐園羅伯昭.....六

大元通寶大小字之比較.....家相跋.....王蔭嘉.....九

半兩之研究緒言.....鄭家相.....一一

元糧鈔之貳字.....沐園跋.....王蔭嘉.....一七

契丹文大錢.....鄭家相.....一八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丁福保.....二〇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鄭家相.....二二

雜著門

丁修甫先生認錢票跋.....附錄綱伯書.....王蔭嘉.....二四

後素樓泉稿序.....張季量.....二七

讀泉幣第十三期後率賦長歌.....薛劍園.....二八

梁館談屑(二).....鄭家相.....二八

出品門

銅五金.....羅沐園藏.....三一

光緒山東壹文銅幣.....馬定祥藏.....三一

小平泰和通寶.....盧翰屏藏.....三二

折二龍鳳通寶.....戴葆庭藏.....三二

至道元寶(三體書).....張季量藏.....三三

外埠出品

天策府寶.....漢口毛大順出品.....三四

通訊門

致北京諸社友.....沐園.....三五

劉榮庭兩次來函附答.....三五

方藥雨先生來書.....三六

附例會.....消息.....社報.....三六 三八

考據門

安古柏金錢考

四頁 冊

秦子偉藏品
張綱伯攷釋

右金錢一品，回酋安古柏所造。攷袁大化所編新疆圖志食貨志錢法中，但云安酋創鑄銀錢，名曰天罡，並無金錢之記載。如銅幣三喀什噶爾局下曰。

「按新疆南八城數千里，習用天罡，以銀爲之。重五分，無孔，徑二三分，質極草率。……開鑄於南八城，創始於逆酋安古柏，除本處通行外，南北兩路，凡用制錢處，皆兼用之。」

又在銀幣一迪化局下曰，

「新疆之鑄銀元，始於光緒六年四月，欽差大臣左宗棠奏旨回民市易，舊用制錢漸少，專用銀而賤色高低，分量輕重，驟難明晰，奸僞日滋。安古柏竊踞南八城，創鑄銀錢，名天罡，式圓如餅，中無方孔，不類錢形，其賤色分量，任意低減，圖售其奸，故市價相權，不能允協，民以爲苦

。不知安古柏所造，當時有金銀銅三品。亞洲博物會報第三十二期記之獨詳。該期專載英人布雪爾氏清錢補錄，今摘要譯之，以見一斑。

安古柏於同治四年，攻克喀什噶爾城，轉戰而東，遂下阿克蘇庫車喀拉沙等南路八城。安酋乃以喀什噶爾爲都，僭號自立。光緒三年，安酋病死，方爲左文襄平定。安酋所鑄金曰錢勒，Tilla 重五十八英厘。銀曰天罡，Tanga 據新疆圖志曰「按天罡二字，卽回語所謂騰格之轉音也。」銅曰普爾 Pul。規定以二十天罡當一錢勒。以五十普爾當一天罡。然實際市價，高下靡定。本品金錢勒，紀年爲回歷一二九一年，卽西歷一八七三年，亦卽同治十二年。其面文曰 Darb dār es Sultanah Kashgar 卽鑄於喀什噶爾都城。背文曰 Sultan Hbd-el-Aiziz Khan 卽土耳其回王之名。緣當時安酋仍奉土耳其

正朔，故不用已名，而用王名也。余於二十七年春，嘗得金錢勒於同邑王渭川，與本品無少異。惟紀年爲一二九二年。據布雪爾氏云，英國博物院藏有一品，則紀年與本品相同。余所知僅此三數品而已。當時所鑄無多，留世自寡。秦君此品，來自北方，得於去冬歲暮，出以相示，乃爲攷定如此。

按本品重五十八英厘，等於三分另七五八，合市制一錢二分另三毫，當天罡二十枚，計重一兩。是當時金價每兩不過值銀八兩餘，似乎太低。然此乃公家規定之價，市價必較高也。天罡以五分爲準，當普爾五十文，即每兩值錢千文，則甚相當也。

釧爲古錢字說

陳鐵卿

古泉文字中有釧字，或釋作金化二字，或釋作鉞字及釧字，係就字形推定，於義均有未安。余謂此乃古代之錢字，謹述其理由，以作商榷。

(一)詩云，「庠乃錢鎛」錢鎛均農器。古代以貨易貨，農器本爲交易媒介之一種，嗣漸感不便，

乃以銅範鑄爲農器之形，專作交易之用，形體蛻變遞小，取攜較便，即後世所發現之古代布泉是也。夫古代稱農器爲錢，則由農器蛻變而成之布泉，自亦稱爲錢。然後後世之貨幣，乃相承而得錢之名也。豈有後世貨幣襲用古代農器之名，而直接由農器蛻變之布泉，反有另用他種名稱之理，故布泉之釧字，必爲錢字無疑。如「安邑二釧」應讀「安邑二錢」「茲釧」應讀「茲錢」人徒知後世稱貨幣爲錢，乃襲用古農器之名，而不知襲用農器名稱之始於布泉，實緣不識釧爲古錢字所致耳。

(二)上古文字，凡屬物名幾無不像形，農器爲多數人民日常所需用，其名字之爲像形，乃係當然之事。釧字右旁像兩種農具，側面豎立之形，左直畫首端微側者像鋤，左直畫首端下傾者像鋤，按照文字演進之程序，可以推定「釧」即錢（農器）之本字，而加金旁，則當在用作貨幣名稱之後也。

(三)布泉文字之「二釧」「一釧」「半釧」，上一



考定者也。

齊刀

益化雖爲刀錢，以產於齊地，係由齊刀蛻變而來，故亦稱化，系統之明如此。

(六)國語周景王鑄大

錢，可知貨幣名錢，自周時已然，在史書上亦可查得根據，絕非

自改爲圓形方孔以後，始以錢稱。

(七)或疑郢與錢字畫不類，不思古今文字不同者甚

多，豈獨此一字爲然。後人解釋古字，祇求文義可通，不必定泥形似錢字，今作金旁兩戈，

乃係諧聲，古代物名，字必象形，諧聲之字，

皆係後起，此爲人所公認。試問最初作農器名稱時之錢字，是否即作金旁兩戈，恐無論何人

，亦能知其非是。既不作金旁兩戈，則最古之

錢字，自不能與今錢字相似。今本詩經國語之

錢字，乃係隨時代文字之變化，而逐漸變成今

字乃係紀數，下一字則爲所值之單位。此字爲人民日常普遍所稱用，必係平易之名，絕無艱深之義。釋郢爲錢，明順易曉，與解作鉞鉞之迂迴難通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四)殊布之析，蓋卽十錢二字之並文，吾謂爲錢之

本字，金旁乃後所加，此幣可爲左證。安折有釋，有釋作十化者，斤爲重量之名，豈能爲錢幣之單位，其謬不待言。化字亦僅字畫略相近耳，實亦非也。

(五)郢字多見於布泉，亦見於圓金，布泉蛻變於農

器，故獨襲其名。至圓金據近人考定，乃遞嬗

於布泉，故亦相承以此爲名，此又可以系統而

體耳。

(八)布泉鉏字有時字體甚闊，橫佔二字地位，故有人釋作金化二字者，如『安邑二鉏』讀作『安邑化二金』，或『安邑二金化』，然字體雖闊，均係平列，從無全與斤上下分列者。且有時字體不闊，與通常一字相同者，則釋爲二字之說，自屬不能成立。鉏字橫佔二字地位之寫法，實安邑字可伸長至足，若鉏字亦伸長入足，不特字過狹長，且中部亦顯空虛，故將金旁伸長下垂，而將斤旁右移置於腹部，則全面皆滿，大小勻稱。

(九)鉏有釋作鉏者，謂以貝爲幣之化，从貝作貨，以金爲幣之化，从金作鉏，此說信之者殊罕，蓋無足辨。齊刀稱化，布泉稱錢，各成系統，若布泉稱化，則系統紊矣，細判自明。家相曰：此說非也，布泉亦可稱化，布文之著化者甚多，可證。

(十)釋鉏爲鉏一說，以字形極相似，故人多信從，惟前賢解釋鉏字，取義極深，或非小民所能共喻。觀古閭泉說云，『刀布文字不宜索解太深，與鐘鼎銘勳示者有間，當時鑄爲小民日用之物，不過紀地紀數，列國自爲其風氣，以便行

使，豈有艱深其文義，使後來文學之士，費許多援證，始得其解，而當日不識不知之民，轉一目了然，古今人果不相及如是耶。古歡齋泉說云，金幣爲小民日用之需，不知不識之民，豈能解此艱深文義，如後世文學士，引經據典，曲證旁參，而後得其解，斷不然也。此二說深切明著，實獲我心。錄王廉生說鉏文於後，深佩其用心之苦，而惜其說之無當也。其文云，『古方足幣圓幣有文作鉏字者，舊釋爲金化二字，非也。榮按此鉏字，說文斤部鉏下云，劑也，从斤，金聲，又劑字，刀部劑下云，齊也，从刀齊聲，鉏劑字同義。竊意鉏即劑字，鉏劑轉注字，如權衡等字，有轉注意同。周禮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又質人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先鄭司農曰，質劑月平買劑二物之明證，鉏劑轉注字，不得專訓爲翦齊意，司市之劑，質人之劑，皆爲鉏字無疑。今

方足幣率如翦形，文作鉶字者是也。後鄭司農訓實長劑短，二義甚古，惟券字義同，而實未協，以當時不見實劑二物，乃訓爲券也。實古方足長幣連足幣，文作折者是。此二等幣制作，較鉶文者倍長，不止，與後鄭訓長意適合，是鉶折等幣，爲地官所稱實劑二物，自來無人道及者，周平安君鼎文，有鉶𠄎字，是鉶自有劑平意，劑鉶之轉注，又一左證。古彝器刀幣銅質迥異，後世器，俗稱對銅，卽五色鉶金也，鼎文鉶𠄎卽此義，幣文鉶上有一二字者，紀數也。李氏古泉匯所著秦權泉，文曰第幾重四兩，以秦半兩大錢八權之合，遂定爲秦權泉，說甚確。則方足幣之尙未受二鉶，卽以劑安邑隶邑等小幣，爲司市實人之用，明甚。今由安邑等鉶，得周官之所謂劑，用以知劑爲鉶轉注字，又因赫羽等折，得周官之所謂實，兼以明後鄭長短訓之爲古義釋名由選泉而得，深自幸也。」

(十一)錢字有簡書作个或不者，此種字體自昔卽有之，見於古代石刻，以前均不知其來源，目爲俗體。然以字形考之，實係由斤字蛻變而成，淵源甚古，以其字畫簡易，故今尙流行。此可因古字而知今字之起源，更可據今證古，知斤確爲錢字也。

頃接陳鐵卿君寄來鉶爲古錢字說一文，展誦之餘，不勝欽佩。夫鉶之釋，自來議論紛紜，迄今尙無定讞。釋鉶，釋鉶，釋金化，釋化金，或合爲一字，或分爲二字，皆就字形而釋之，於布文之意義，究未確當。近人更有釋爲斤金二字者，亦屬未妥。今讀本篇，陳君獨排衆說，釋鉶爲古錢字，詳證博引，議論精湛，可謂鉶字定論。國語周景王鑄大錢，史記惠文王二年始行錢，錢字之稱，由來舊矣。惟班志誤以大錢之文曰寶化，遂致後世譜家多以寶化當景王大錢，孰知寶化乃秦末田氏據齊時所鑄，而景王時所鑄之大錢乃鏹布也。癡談因秦半兩史

志有隨時而輕重無常一語，遂疑惠文二年所行之錢亦半兩，孰知秦之鑄行半兩，實始於兼併之後，而惠文二年所行之錢乃布化也。在春秋戰國之世，鑄行銅質貨幣，分爲二大源流，在黃河中流之地，鑄行布化，在黃河下流之地，鑄行刀化。刀布之文，均有𠂔𠂔上，爲貨字之省文，可知刀布皆能稱貨。而𠂔字僅見於布文，可知非刀化所能稱也。今陳君改釋爲錢字，錢爲古之農器，布化遞嬗於農器，故既可稱貨，亦可稱錢。若刀化遞嬗於兵器，其淵源不同，自不能兼稱爲錢，此𠂔字所以獨著於布化也。且𠂔字首見𠂔𠂔空首布，繼見平首平底多字布，盛見安邑等厚制方足布，若尖足小布僅見茲𠂔，可知𠂔字之著用，尙在化字之後，而其範圍亦不及化字之廣。大抵在戰國時，韓魏所鑄行之布化，用此字最多，若趙若楚僅一二見，其他則未見。故此字之著用，既有時間性，亦有地方性，並非當時之布化皆著此字，亦

並非當時之貨幣皆得稱錢也。至方孔之稱錢，實有其淵源，秦鑄半兩，爲方孔之始，半兩遞嬗於圓金，圓金遞嬗於布化，布化之文，既有𠂔字，圓金之文，亦有𠂔字，（如長垣一𠂔）布化之稱錢，因其象農器也，圓金之稱錢，因其遞嬗於布化也，方孔之半兩，形制雖異，淵源則一，其襲承布化圓金而稱錢，勢所使然也。惟半兩鑄行於秦始兼併之後，國家政治既歸統一，社會幣制亦歸一式，而錢字遂爲方孔之專稱矣。今特將陳君大作，揭諸本刊，並附識數語於后，以與諸同好作商榷。編者鄭家相識。

三十一年中秋後三日

閒話軋元重寶

沐園羅伯昭

唐安史之亂，兩京淪陷，玄宗奔蜀，肅宗卽位靈武，統兵討賊。時史思明據東都，鑄得壹順天大錢，一當開元百。肅宗偏起西隅，戎馬倉皇，財用匱乏，第五琦爲轉運使，亦奏行大錢，一當開元十，軋

元重寶是也。其鑄錢詔文，見於唐會要，詞藻典雅，況爲有唐僅見鑄錢詔冊，所關文獻至鉅，故謹錄之，不厭煩也。

肅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曰，泉貨之興，其來久矣。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肅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卽條件奏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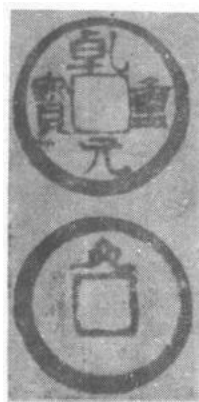
次年九月戊辰，又新鑄大錢，文如肅元重寶，而重其輪，一當五十，所謂重稜肅元是也。其詔文之一部，見於冊府元龜，亦錄之，以見一斑。

今可於絳州諸鎔，加樣起鑄，更增新郭，不變舊

文。每以一錢，用當五十。其錢以二十斤成貫，自餘錢監，并聽依舊。在京官寮，宜取絳州新錢，給冬季俸料。

有唐鑄錢詔文，僅見上列二條，新唐書竟割裂不載，歐公史筆，可謂疏矣。至若武德開元原詔，各籍均佚，亦錢幣史中一大憾事也。

肅元之制，俱二特色。（一）銘文用重寶之始。（二）背文圖象，花樣百出，似厭勝而非厭勝，他錢所未有也。肅元以前無重寶之名，自後則效尤者，不勝枚舉。十國之天德，軋亨，北宋之慶曆，至和，熙寧，以迄政和，南宋之建炎，嘉定，端平，嘉熙，金之泰和，齊之阜昌，夏之元德，均濫觴於肅元。元明二朝，兼行鈔法，獨無重寶，迄清咸豐，大錢又盛，下逮光緒



，歷朝不鑄重寶者，蓋鮮矣。再言背文圖象，自小平以至當五十

均有之，普通月星不與焉。今就敝藏各品，列表如後。



(甲)小平 背上同心結 背下祥雲 背下靈芝

(乙)當十 背上祥雲 背上翻雲 背左角團雲

背上鳥頭 背下瑞鳥 背左菱花 背下翻雲

(丙)重輪 背下祥雲 背下翻雲 背下張口雲

背下鳥頭 背下菱花 背上魚 背四團雲 與第五期

載者

祥審上列圖案，羅列祥瑞，似申慶祝。各錢均出官鑄，形式與通用品無異，其非厭勝一望而知。其中除當十背上雲，重輪背下雲外，餘均不多見。葆庭



遊蜀，收得小平背上同心結當十背下瑞鳥二種，詫為未有。伯璵與余，羈歲在蜀，肆力收之，始一洩其奇。因知此等圖象乾元，皆梓益二監所出，於絳州鑄無關。然蜀郡鑄此祝品，似有理由。今據唐史，不外因上皇幸蜀，二聖還宮二大事，梓益二監，加鑄此類，以志瑞歟。

史稱代宗寶應元年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以一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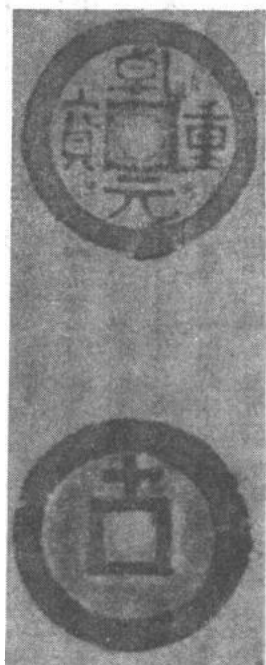
二，乾元重稜大錢，以一當十。見元龜，唐書作以一當三誤。 丙申

，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云云。余謂前詔，

尙合乎其中。後詔史雖有徵，恐難置信。何則，嘗

權當十乾元之重，約合開元之二倍三，重稜者，約

四倍二，果如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則姦民利



兩兩相較、二錢之元寶二字，若出一手，當屬同時所鑄。由此可證會昌之後，猶鑄元與開元二品並行，以一當十，是知今世元流傳之多，非偶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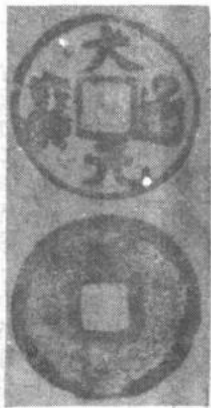
大元通寶大小字之比較

王蔭嘉

銅之多，元錢將鎔銷殆盡，絕跡後世者久矣。乃今元錢，若斯之夥，是知唐代換價，決不其然。余意自元之鑄，以迄唐末，歷朝仍必通行二等錢，元開元是也。其間換價，異代俗殊，各地為政，當自當二以迄當十，史志疏略，要不可考。然建中初，趙贊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其所鑄者，當為元，前譜以大開元充之，妄



矣。余更藏有元背上十字錢，其制作書體，迥異常品，與一種後出益州開元，完全相似。



藏齋齊

元朝承金宋之後，銅錢匱乏，盛行鈔法，改與絲銀相權。故其歷代鑄錢，除至大正及蒙文數種之外傳者寥寥。集錢家乃不得不以廟宇錢（佛藏錢）充其數。廟宇錢雖非正用，已不易得，况又試鑄品耶。若至元前後，（前至元罕）中統篆楷，（齊齋皆有）偶有流傳，莫非試鑄。外此更有大元通寶楷書者，齊齋得之。

近沐園拓示新品，亦獲其一。楷書與齊齋所藏無異。因憶向得金氏藏泉，亦有大元一品。整理舊拓，

尚存隻本。



沐園藏

則泉樣較大，筆致雄健，含隸法，寶字闊貝尤顯著，青銅質

，滿水銀浸，作深碧色。惜微薄肉。按武宗海山以武力襲成宗鐵木耳之位，改元至大，頗鑄銅錢，曰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故今至大小平猶多流傳。而蒙文至大大元二種，尤以蒙文大元大錢爲多。大錢初鑄之時必有同文十進之小錢爲輔，今小平無蒙文者，則其爲漢文也無疑。工料兼費，則其爲試鑄也亦無疑。故今流傳絕稀，幾於鳳毛麟角。沐園藏品，楷法恭肅，當屬臣工所書。而此品則雄偉放縱，決乎帝王之風，殆出武宗宸翰親灑歟。予初集泉時，謬謂隸體銅色與習見元錢僅指廟錢類不合，

且「大」字銅蹟衍點，有類於「犬」，不愜於懷，舉貽齊齋。齊齋大喜。予亦竊幸物得其所，忽然置之。今齊齋遠適異國，而片紙孤拓，保存維艱。爰寄我友沐園，或屆發表所藏之日，同製一版。費不虛耗，驢尾可附，不亦善乎。

編者按食貨志「大元通寶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其所謂大元通寶，指蒙文大錢而言，至大通寶，指漢文平錢而言。二者不但錢形有大小之別，且錢文有漢蒙之分，此當時行用正品之規制也。大元大錢有漢文者，多以大觀錢爲範，乃廟宇錢，或後鑄錢。漢文至大通寶大錢，見齊齋所藏及日本錢譜與漢文大元通寶平錢，或爲當時所偶鑄。若蒙文至大通寶，大錢與平錢，均未見也。蔭嘉君云「蒙文至大大元二種，尤以蒙文大元大錢爲多。」其所謂蒙文至大，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蒙文至大，近惟見宣慰公藏有一品，大如折三，乃蒙文至元，改元字爲大字，非蒙文至大真品也。古泉彙攷云：「培按子奇未喻蒙古字爲大元通寶，意與楷

書至大錢若同文者，實則至大無蒙古字錢也。」可見前人已辨之審矣。至漢文大元通寶平錢，予已見四品，一見諸劬園，一見諸齊齋，一爲子齋藏，一卽沐園近得。劬園所藏與子齋藏相同，文字誠如蔭嘉君所云雄偉放縱者，錢尙厚重不如齊齋之薄肉。然謂其爲武宗宸翰，當時試鑄之錢，則制作應較至大精工，若大字類犬，反較草率，宸翰之錢，不應如是，試鑄之錢，更不應如是。予以爲此種漢文大元平錢，乃當時偶鑄之錢，非規法也。宜乎今世流傳之不多矣。

半兩之研究緒言

鄭家相

自布化遞變爲圓金，貨幣乃趨於圓形圓孔。自圓金遞變爲半兩，貨幣乃趨於圓形方孔。圓形圓孔，取式璧環，蓋璧環古時貴族用玉，庶人用銅，或用之爲上幣，或用之爲瑞器，乃一般人所寶愛者也。圓形方孔，象形天地，蓋古人尙天圓地方之說，天地覆載萬物，周禮首祀天地，固一般人所敬重者也。

。因所寶愛，故取其式，以便行用。因所敬重，故象其形，以取其義。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此亦圓形圓孔所以改圓形方孔之又一意義歟。圓形方孔之錢，能行之二千餘年，歷兩漢魏晉六朝，及唐宋元明清，至近今而始廢，苟非其形制之規矩，安能若是之久哉。

半兩錢乃承周代布化之源，遞變而成者也。其創始在秦始兼并之後，其罷廢在漢武元狩五年，鑄行時期，約計百年。在此百年之中，屢改其重，未改其文，故今日所見之半兩錢，大小輕重不一。有史志可攷者，惟秦半兩重十二銖，高后半兩重八銖。文帝半兩重四銖而已。其餘如漢初半兩，武帝半兩，以及吳鄧半兩，史志皆未記其輕重大小，而注釋家想象傳會，多屬杜撰，譜錄家未加考正，更多舛誤。於是秦始與高后半兩，混雜不分，文帝與武帝半兩，辨別未清。以漢初半兩爲莢錢，不明莢錢所自始，以高后五分錢亦莢錢，不審五分之意義。孰爲吳漢錢，孰爲鄧通錢，知其名稱，而不知其形制，

種種錯誤疏陋，猶如五銖。今年春，予寫五銖之研究既完。同好復相勉曰，七百三十九年治鑄相繼之五銖，君已爬羅而抉剔之矣。在此以前，自秦始至漢武，一百年間，治鑄相繼之半兩，亦紊如亂絲，君易加之整理，以完銖兩時代之錢制乎。予曰，諾。蓋予有意於此久矣，民國二十六年，嘗寫半兩之研究一文，刊古泉學第四期，惟當時應丁君索稿，匆促寫來，寥寥數百字，僅言其大略，沿襲舊說，錯誤甚多，今日視之，直覆瓿耳。可不重加整理之乎。

夫半兩五銖爲中古時代最通行之錢貨，而五銖鑄行時期更較半兩爲悠久，種類亦更較半兩爲繁雜。予已廣集實物，辨別其異同，根據史志，推究其源流參考各說，審察其是非，作五銖之研究矣。今以研究五銖之方法，推及之於半兩，作半兩之研究。半兩鑄時，僅及五銖十分之一五，種類亦僅及五銖十分之二三，時期較短，種類較少，應較五銖易於分別，然一經研究，反覺爲難者何也。蓋半兩制作變

化較少，史志記載較略，各家學說又多虛妄，能爲研究之標準者，惟錢形之大小，錢質之輕重，以及文字之氣息而已。

予自集泉以來，於半兩錢亦頗注意，嘗得二百餘種，粗備大略。二十七年春南京出土半兩錢二千餘枚，予又盡收之，正擬詳加研究，而戰事發生，致所藏盡失。今欲寫作是編，篋中已無實物可資參證。於是搜攤肆，訪估客，費時二月，得百餘種。然不足爲研究之資料。幸承同好張季量、羅伯昭、陳亮聲、戴葆庭、諸君，出其所藏半兩，資予研究。攜之歸，列諸案，朝夕細細分別比較，閱月餘，乃知半兩錢之文字，隨時代而變遷。自秦始迄漢武，由雄偉而放逸而嚴正，固有一脈相承之氣息也。根據文字之氣息，參證史志之記載，再推之於史志所不詳者，得分析半兩如次。

(一)秦半兩，凡錢質厚重，或薄而大，或厚而小，徑在漢尺一寸六分至一寸一分，重在十二銖以上，或十二銖以下，文字雄偉而高起者，是

也。

(二)漢高帝半兩，凡徑漢尺一寸一分至九分許，重六銖左右至四銖左右，文字同秦錢之高起，而不及秦錢之雄偉，無八銖之平淺，而較八銖尤放逸者，是也。

(三)惠帝半兩，凡徑漢尺七八分左右，重三銖或三銖以下，文字同高帝錢之放逸高起，而錢形較小，猶同榆莢，即初名榆莢錢者是也。

(四)高后八銖半兩，凡徑漢尺一寸三分至一寸二分，重八銖或七銖，雖有與秦錢同其大小，而錢質輕薄，不如秦錢之厚重，文字平淺，不如秦錢之高起者，是也。

(五)高后五分錢，五分者非言其徑，亦非言其重，乃半兩十分之五之謂。凡徑漢尺一寸一分至一寸弱，重六銖至四銖許，文字氣息完全同八銖錢，無高帝半兩之高起，無文帝半兩之平正者是也。

(六)榆莢半兩簡稱莢錢，大約始於惠帝之初，終於

文帝五年。其初因形同榆莢而得名，其後愈鑄愈小，或愈薄，有徑僅三四分者，有薄如紙者，有重不及銖者，皆高后初年至文帝五年，民鑄之莢錢也。

(七)文帝半兩，凡徑漢尺一寸至九分許，重四銖至四銖弱，兩字有從入從十之分，面制有輪郭與無輪郭之別，文字較五分錢爲平正，較武帝錢爲放逸者是也。

(八)吳王濞半兩，凡徑漢尺一寸一分至九分，重五銖許至三銖許，文字氣息，有同高后錢者，有同文帝錢者，惟穿孔較大者是也。

(九)鄧通半兩，凡徑漢尺一寸至九分許，重四銖至四銖弱，文字氣息，同文帝四銖錢，而較嚴正。而上下及背左右，具有高起銅塊，或面上下刻有陰文紀數者，是也。

(十)景帝半兩，凡徑漢尺一寸至九分，重四銖至四銖弱，文字較文帝錢爲嚴正，較武帝錢爲寬放，氣息適在文武二帝半兩之間者，是也。

(十一)武帝半兩，凡徑漢尺九分許至九分弱，重三銖許至三銖，文字嚴正而狹緊，已無文帝錢之寬放，亦無景帝錢之闊正。兩字雖有從入，而入字首端隱約不顯，亦有具輪郭與無輪郭，其制作已近乎三銖錢者是也。

(十二)文武間之盜鑄錢，自文帝五年聽民自鑄四銖錢以後，雖已無莢錢之名，而民之盜鑄更甚，故凡較文帝景帝武帝各期半兩而尤薄小，或文制草率者，皆當時之盜鑄錢。文帝時更有雜鈔鐵者，亦盜鑄錢之一種也。

據上之分析，於是知秦錢之重，在十二銖左右，洪志敦素曰，「嘗得此錢徑寸三分，重八銖」者，誤也。漢興初鑄非莢錢，班志曰，「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莢字，誤也。八銖半兩，不但與秦錢輕重懸殊，且文字亦有高起與平淺之分，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即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是因

班志莢字之誤以漢初鑄錢即榆莢，更誤秦錢與高后八銖錢爲一矣。五分錢，乃半兩十分之五之錢。應劭曰，「所謂莢錢者。」是誤以五分錢亦莢錢矣。通典曰，「徑五分所謂莢錢。」通志曰，「徑以五分用莢錢也。」是更誤以五分指錢徑而言矣。辯談云，「重五分半兩之一，爲二銖四釐。」是仍泥於應劭所謂莢錢之說，以五分錢即莢錢也。文帝半兩重四銖，武帝半兩重三銖許，前譜謂其皆重四銖誤也。文帝半兩與武帝半兩，皆有無輪郭與具輪郭，前譜以無輪郭屬文帝，以具輪郭屬武帝，亦誤也。至半兩之規制，如星點、豎文、紀數、紀文、以及面之肉好郭，亦各有其所自始，秦創半兩，無郭平背，其後乃偶有不規則之星點，是星點之制，始於秦半兩也。高后八銖，文帝四銖，及武帝半兩，亦均有之，且間作二星點者，惟不多見耳。豎文之制，首見八銖，榆莢五分，間亦有之，至文帝武帝半兩，更有二豎三豎，其制較盛。紀數之制，首見四銖，亦盛於四銖，鄧氏錢則有作陰文者。紀文之制